答覆編號

CSTB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23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反映正在金鐘添馬公園及對面海展覽「teamLab:光漣」,藝術裝置狀似一大堆驚悚電影《異形》中未孵化的異形蛋,不但毫無美感,更打擾市民周末使用「綠地毯」雅慶。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異形蛋」群藝術裝置,涉及多少公帑開支?擺設期至何時?
- 2. 局方經何等程序、準則審批上述「異形蛋群」展出申請?
- 3. 因應市民劣評,及其對市民帶來不便會否設法縮短其展出日期?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teamLab:光漣」展覽是「藝術@維港2024」的戶外藝術裝置項目之一,作品將自然景觀與數碼技術結合,晚上亮燈後,當觀者輕觸展品便會產生不同的光色與聲效,與日間的效果截然不同。整個「藝術@維港2024」包括於金鐘添馬公園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展出的「teamLab:光漣」和「藝術有理」展覽,以及領賢慈善基金、K11集團和信和集團分別於尖沙咀鐘樓、K11 MUSEA海濱、尖沙咀中心和帝國中心的信和光影藝術幕牆設置的戶外藝術裝置作品及大屏幕數碼影像作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的費用約為5,000萬元,包括在金鐘添馬公園及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展出的藝術品的設計和開發、海外運輸,以及本地製作、運輸、組裝及拆展、器材租賃、保養和維修、電力、展覽場地工作人員、保安、入場登記平台服務、以及宣傳等各項支出,「藝術@維港2024」的展期為2024年3月25日至6月2日。
- 康文署為轄下博物館甄選公眾藝術作品訂定了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 並適用於如「藝術@維港2024」中由康文署負責的戶外藝術裝置項目。

有關準則包括作品的藝術性及創意、藝術家/藝團的經驗、作品與環境的配合程度、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公眾安全、教育價值、陳列價值,以及日常管理、維修及保養等。上述準則及程序已參考廉政公署防止 貪污處的意見,準則並已在相關博物館的網頁公布。

3. 「teamLab:光漣」展覽極受市民歡迎,在開始接受首星期展覽登記的兩小時內,接近四萬個展覽登記名額全數滿額。我們沒有計劃縮短展出日期。